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456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456009A00_ATTCH1.pdf、0456009A00_ATTCH2.pdf、
0456009A00_ATTCH3.pdf、0456009A00_ATTCH4.pdf、0456009A00_ATTCH5.pdf）

主旨：勞動部修正「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04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